

毒品戒治處遇統計分析

94年至103年接受戒治之男性占86.8%，女性占13.2%；103年皆出現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高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之現象；新入所男、女受戒治人之主要年齡結構大致相同，集中在20-50歲未滿，94年至103年男性20-40歲未滿呈遞減現象，40-60歲未滿則呈遞增現象；女性20-30歲未滿呈遞減趨勢，40-50歲未滿則呈遞增趨勢。

毒品濫用日益嚴重，不但危害國民健康，更造成社會治安問題。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於82年5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其後實施多項反毒政策，從斷絕供給到減少需求，嗣於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視毒品犯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份，採取有條件「除刑不除罪」的措施，以「觀察勒戒處分」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二元化制度處遇替代刑罰，為我國戒毒制度邁入另一新紀元。據此，規定施用毒品者必須先經過觀察勒戒之程序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若確定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接受階段性戒治處遇。近年來法務部於推動毒品戒治之工作方面不遺餘力，本文特以戒治處遇為題，進行多面向分析。

一、近十年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新入所人數皆呈下降趨勢。

首先探討近十年(94年至103年，以下同)毒品處遇機關收容情形，自民國87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迭經數次修法及刑事政策變革，其中92年7月9日修正適用對象（93年1月9日施行），對於施用毒品屬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勒戒或戒治處分，改為依法追訴；另97年10月30日施行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包含「初犯」、「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檢察官均得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100年2月推動「擴大緩起訴處分，接受替代療法」，將施用毒品者處遇轉向醫療體系，使得勒戒處所、戒治所新入所人數呈現長期下降趨勢。觀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94年為1萬3,797人，之後逐年下降至98年8,305人，99年雖略有回升，但其後呈逐年下降趨勢，至103年5,978人，為87年以來新低；完成受觀察勒戒出所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人數，94年為3,269人，占實際出所人數24.6%，其後呈下降趨勢，101年起更降至千人以下，103年僅607人，占實際出所人數之10.3%。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須送強制戒治，新入所接受戒治者，自96年3,510人達高峰後逐年銳減，至103年新入所人數僅609人，亦為

87年以來新低，與前述受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比率持續下降有關；近10年停止戒治出所比率平均高達95.1%，自101年起則維持在九成八以上，且自97年起經評估後停止戒治出所人數皆超過新入所人數。(詳表1)

表1 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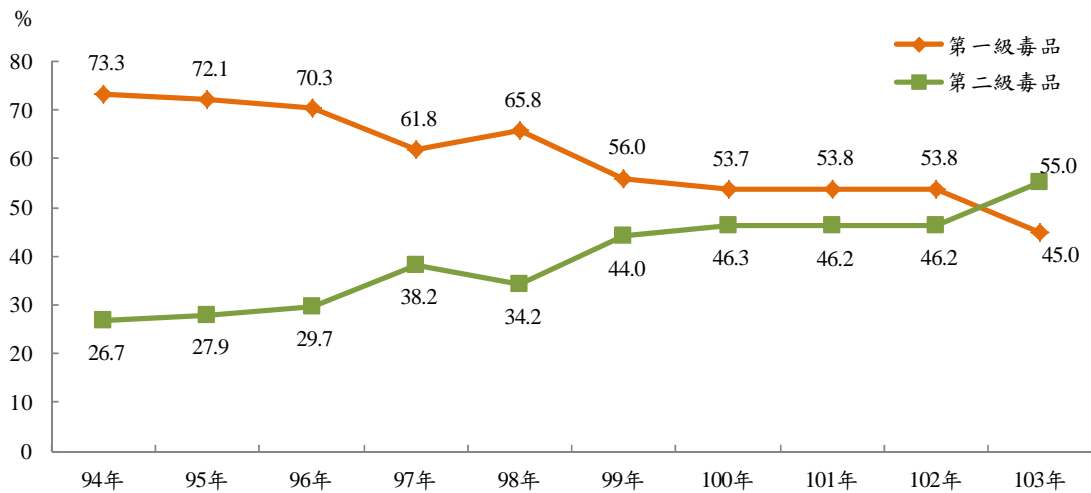
年 別	勒 戒 處 所									戒 治 所							
	新 入 所 人 數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 毒 品 繼 續 傾 向 施 用 者			無 毒 品 繼 續 傾 向 施 用 者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新 入 所 人 數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初 次 入 所	再 次 入 所			人	%	人				%	滿	執 行 期		停 止 戒 治	
			人	%												人	%
94-103年平均	9,210	7,772	1,439	15.6	8,993	1,886	21.0	7,101	1,111	1,950	2,066	102	1,963	95.1	1,411		
94年	13,797	12,148	1,649	12.0	13,300	3,269	24.6	10,028	1,355	3,161	2,990	230	2,760	92.3	2,071		
95年	11,017	9,185	1,832	16.6	10,394	2,851	27.4	7,522	1,504	2,830	2,637	154	2,483	94.2	2,163		
96年	10,959	8,428	2,531	23.1	10,392	3,115	30.0	7,266	1,804	3,510	2,772	251	2,521	90.9	2,849		
97年	10,311	7,486	2,825	27.4	10,657	3,189	29.9	7,467	1,113	3,396	3,696	189	3,507	94.9	2,499		
98年	8,305	6,494	1,811	21.8	8,105	1,909	23.6	6,187	1,063	1,972	3,145	71	3,074	97.7	1,306		
99年	9,501	7,690	1,811	19.1	9,124	1,432	15.7	7,690	1,119	1,470	1,737	55	1,682	96.8	1,011		
100年	8,565	8,044	521	6.1	8,471	1,073	12.7	7,394	883	1,094	1,344	35	1,309	97.4	734		
101年	6,969	6,687	282	4.0	6,912	763	11.0	6,148	823	793	940	11	929	98.8	572		
102年	6,700	6,278	422	6.3	6,692	653	9.8	6,039	727	664	743	12	731	98.4	474		
103年	5,978	5,276	702	11.7	5,881	607	10.3	5,273	717	609	651	13	638	98.0	430		

二、進一步針對新入所受戒治人之態樣，探討如下：

(一)新入所受戒治人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呈下降趨勢，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則呈上升趨勢；103年起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首度超越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

就施用毒品級別分析，近十年接受戒治之人數共1萬9,499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占65.1%，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占34.9%，觀察兩類毒品比率之變化狀況，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比率由94年73.3%，一路下滑至97年61.8%，98年小幅回升，之後100年下降至53.7%，101、102年維持在53.8%，103年再降至45.0%；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比率則由94年26.7%，逐年緩升至97年38.2%，98年小幅回跌，後增加至100年46.3%，101、102年維持在46.2%，103年提高至55.0%，此兩類毒品消長情形，至103年時出現反轉現象，施用第二級毒品受戒治人數335人，已超越施用第一級毒品274人。(詳圖1)

圖1 新入所受戒治人施用毒品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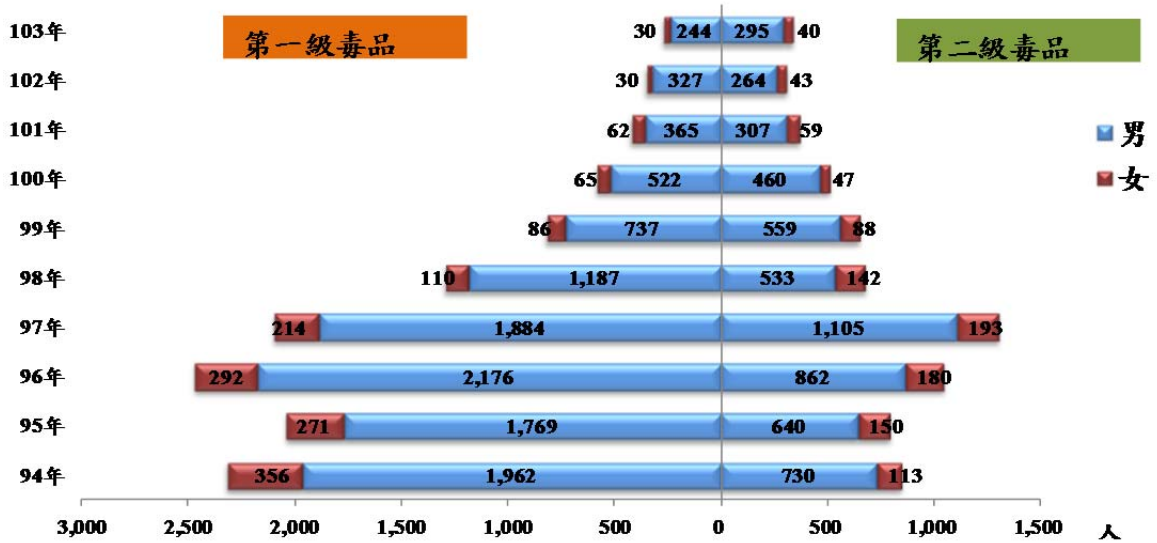
	總計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第一級毒品	12,689	2,318	2,040	2,468	2,098	1,297	823	587	427	357	274
第二級毒品	6,810	843	790	1,042	1,298	675	647	507	366	307	335

(二)近十年接受戒治之男性占86.8%，女性占13.2%；103年皆出現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高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之現象。

進一步觀察兩性之差異，近十年接受戒治之男性占86.8%，女性占13.2%，男性無論在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受戒治人數顯著皆高於女性；男性施用第一級毒品受戒治人數，從96年2,176人，逐年下降至103年僅244人，在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97年1,105人，除99年略升，之後下降至103年僅295人；女性部分亦呈現同樣的現象，施用第一級毒品，自96年之292人，逐年下降至103年僅30人，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從97年起逐年下降，101年略升後，持續下降至103年僅40人。兩性在兩類毒品之受戒治人雖持續減少，但皆出現施用第二級毒品受戒治人數高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之現象，男性在103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受戒治人數為295人，超過施用第一級毒品244人；女性在102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受戒治人數為43人，也超過施用第一級毒品30人，103年亦有相同現象，值得持續關注。

(詳圖2)

圖2 新入所受戒治人性別及施用毒品級別



(三)近十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以30-40歲未滿者最多，男、女受戒治人之主要年齡結構大致相同，集中在20-50歲未滿。

就年齡別觀察，近十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以30-40歲未滿者最多，共計7,720人(占39.6%)，其次為40-50歲未滿者6,244人(占32.0%)，再次為20-30歲未滿者3,095人(占15.9%)。若以性別來看，男性主要以30-40歲未滿者6,593人(占38.9%)最多，其次為40-50歲未滿者5,716人(占33.8%)，再次為20-30歲未滿者2,350人(占13.9%)；女性同樣以30-40歲未滿者1,127人(占43.8%)最多，其次則為20-30歲未滿者745人(占29.0%)，再次為40-50歲未滿者528人(占20.5%)，顯示男、女受戒治人之主要年齡結構大致相同，有集中在20歲以上至50歲未滿之現象。(詳表2)

表2 新入所受戒治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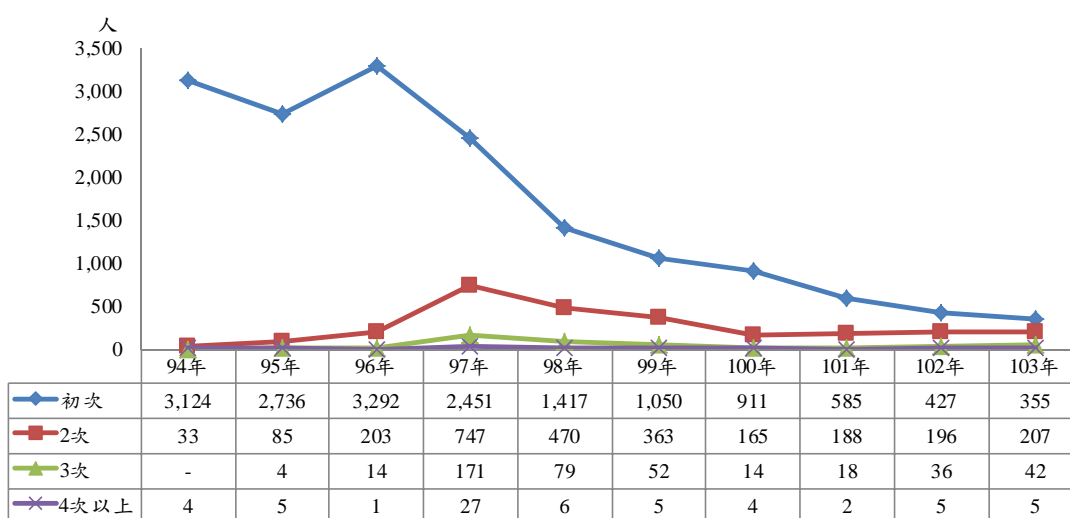
94年-103年

項目別		總計	14-18歲未滿	18-20歲未滿	20-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70歲未滿	70歲以上
計	人	19,499	72	78	3,095	7,720	6,244	2,043	225	22
	%	100.0	0.4	0.4	15.9	39.6	32.0	10.5	1.2	0.1
男	人	16,928	54	55	2,350	6,593	5,716	1,917	221	22
	%	100.0	0.3	0.3	13.9	38.9	33.8	11.3	1.3	0.1
女	人	2,571	18	23	745	1,127	528	126	4	-
	%	100.0	0.7	0.9	29.0	43.8	20.5	4.9	0.2	-

(五)近十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以初次者最多，呈長期下降趨勢

就受戒治次數分析，近十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以初次1萬6,348人(占83.8%)最多，其次為戒治2次者2,657人(占13.6%)，再其次為戒治3次者430人(占2.2%)。觀察受戒治次數之變化情形，受到新入所人數呈下降趨勢影響，初次受戒治人數呈現長期下降的趨勢，自96年3,292人一路下滑，至103年銳減為355人；受戒治2次者由94年33人逐年遞增，至97年747人達高峰，98年至100年呈下降趨勢，之後小幅回升至103年207人；受戒治3次者由95年開始逐年增加，至97年171人最高，98年起銳減至100年僅14人，之後逐年回升至103年42人；受戒治4次以上者，以97年27人最高，其餘各年均維持在6人以下水準。(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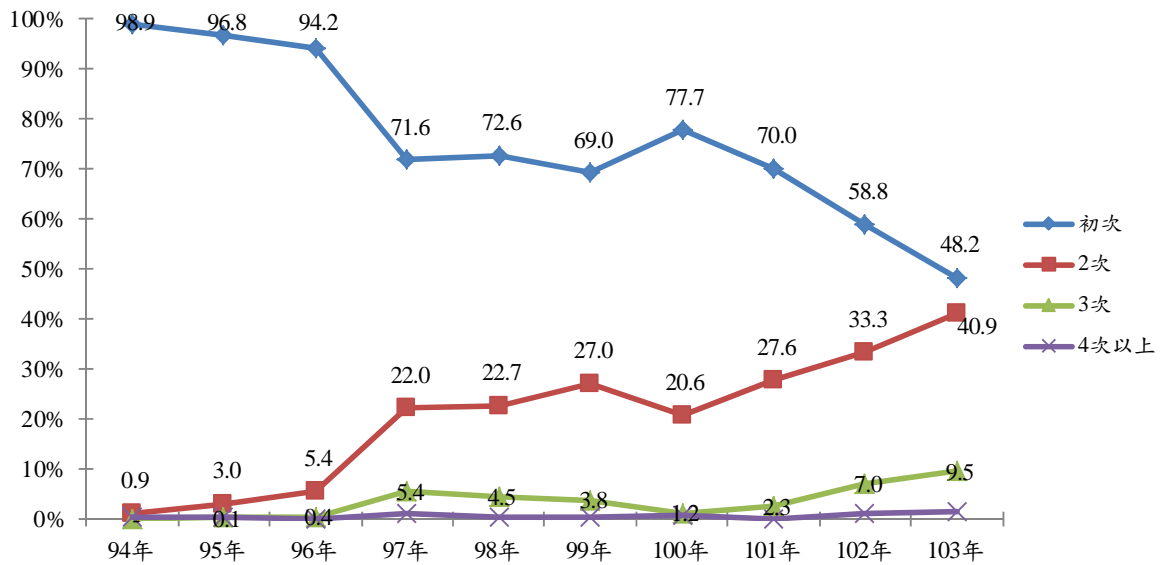
圖4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按受戒治次數分



(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初次受戒治者比率皆呈長期下降的趨勢，2次受戒治者比率則呈反向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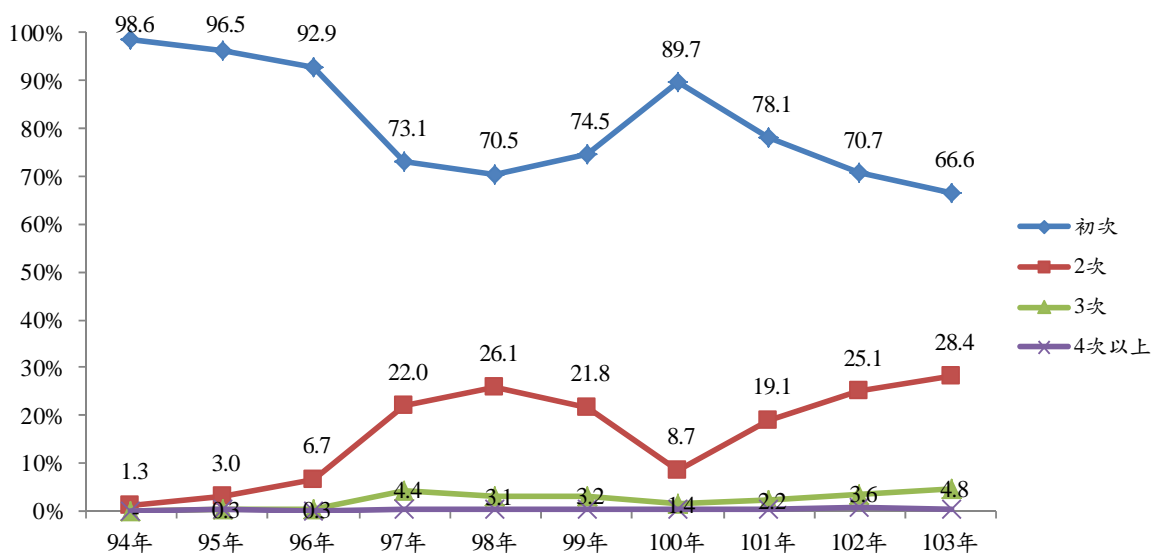
進一步探討不同毒品級別之受戒治次數結構差異，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初次受戒治者比率呈現長期下降的趨勢，以94年98.9%最高，95、96年仍高達九成，97年銳減為71.6%，之後至101年間維持在七成左右，102、103年兩年持續下降至58.8%及48.2%；2次受戒治者比率則呈反向增加趨勢，由94年之0.9%，一路攀升至99年27.0%，雖然100年之比率略為降低，但仍有20.6%，之後持續攀升，至103年已高達40.9%；3次受戒治者比率則呈現長期緩步增加的趨勢，95年僅0.1%，持續微幅增加至97年5.4%，之後微幅下降至100年1.2%，101年起回升至103年9.5%；4次以上受戒治者比率，十年來變化不大，在0.1%至1.5%間互見消長。(詳圖5)

圖5 新入所受戒治人戒治次數比率（施用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受戒治次數部分，與施用第一級毒品結構相似，初次受戒治者比率亦以94年最高98.6%，95、96年比率維持在九成水準，97年銳減為73.1%，之後回升至100年89.7%，接著逐年降低至103年66.6%；2次受戒治者之比率則呈反向增加趨勢，由94年之1.3%，一路攀升至98年26.1%，雖然99、100年有回跌的趨勢，但之後持續攀升至103年已高達28.4%；3次受戒治者比率則呈現長期緩步增加的趨勢，自95年僅0.3%，持續微幅增加至97年4.4%，之後雖微幅下降至100年1.4%，接著回升至103年4.8%；4次以上受戒治者比率，十年來變化不大，在0.1%至0.7%間互見消長。可窺見近十年不同毒品級別的受戒治次數比率結構大致相同，初次戒治者比率皆呈現長期下降的趨勢，相對地，戒治2次者之比率則呈反向增加趨勢。（詳圖6）

圖6 新入所受戒治人戒治次數比率（施用二級毒品）



毒品是犯罪的淵藪，施用毒品者一旦成癮，戒斷困難，我國於 95 年成立新店、臺中、高雄、臺東四個獨立戒治所，並自 100 年 10 月起於新店、臺中及高雄戒治所附設專責勒戒處所，期能藉著強化藥癮醫療資源及專業人力，運用「生理戒斷治療」與「心理戒治處遇」戒毒模式，以戒斷毒癮，遠離毒害。據資料，近十年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新入所人數皆大幅減少，且自 97 年起實際出所人數超過新入所人數。然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初次戒治比率雖大幅減少，比率卻有轉移到 2 次戒治者的現象，施用毒品再累犯問題實不容忽視。